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15年10月1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

載有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之詳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之要求，及經考慮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2015年10月13日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建議修訂。有關上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九十五條

原文為：

「……

儘管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是否接受(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書面知會公司的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西藥分銷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任何商機；或(ii)是否行使公司的控股股東授予公司對於該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工業公司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天津聯營公司、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及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及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所經營西藥分銷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只可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由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儘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另有規定，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即構成足夠法定人數。

.....」

建議修訂為：

「.....

儘管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是否接受(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書面知會公司的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西藥分銷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任何商機；或(ii)是否行使公司的控股股東授予公司對於該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湖北怡保國際醫藥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工業公司天津聯營公司、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及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及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所經營西藥分銷業務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只可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由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儘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另有規定，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即構成足夠法定人數。

.....」

修訂原因：

原條款是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醫葯集團總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簽訂的《不競爭協議》起草的，本公司過往已經陸續通過收購等方式對如下5家「除外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招股說明書)行使相關權利：包括湖北怡保國際醫葯有限公司、廣東東方新特葯公司、國葯集團新疆葯業有限公司、中國醫葯工業有限公司和中國醫葯對外貿易公司(詳載於本公司2009年至2014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因此，此項修訂是根據實際情況從原條款中刪除上述5家公司。

董事會建議於公司章程第十五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第一百六十條後增加第一百六十一條。新增條文**建議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修訂原因：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5年8月24日印發的《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要求「.....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工作機制.....」。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經建立內部審計機構及其工作機制，此次修訂是結合上述指導意見之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將此機制予以明確。

公司章程其他章節或條款維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上述公司章程某些條款增加或重排而有所影響，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重新編排或遞減，且有關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載有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之詳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